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文指〔2016〕11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九江市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6〕34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市、县）2017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你市（县）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省直单位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7 年“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市县补助资金中中央资金收入列入 2017 年“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市县补助资金中省级资金收入列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列 2017 年“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提前下达 2017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西省文化厅、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厅有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7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财政 应配套资金
	九江市		2125	1062.5	212.5	850
900904001	市本级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80	90	18	72
900904002	修水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285	142.5	28.5	114
900904003	武宁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65	82.5	16.5	66
900904004	永修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70	85	17	68
900904005	德安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35	67.5	13.5	54
900904006	瑞昌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70	85	17	68
900904007	都昌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95	97.5	19.5	78
900904008	湖口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35	67.5	13.5	54
900904009	彭泽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55	77.5	15.5	62
900904010	星子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10	55	11	44
900904011	九江县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15	57.5	11.5	46
900904012	庐山管理局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65	32.5	6.5	26
900904013	庐山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15	57.5	11.5	46
900904014	浔阳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65	32.5	6.5	26
900904016	共青城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65	32.5	6.5	26

